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湘字第00723号

申请人（单位）名称：湘潭市岳塘区融媒体中心

申办事项名称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延续

申请时间：2026年3月12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30304MB1C02869H

法定代表人：成亚宇

联系电话：13975266227

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板塘大道81号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设立变更延续注销许可。期限是：2026年3月19日
至2028年3月18日（注销无期限）。许可证编号：湘字第00723号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相应行政许可证件（申请注销收回拟注销证件）。



（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申请人）